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008號

原告 吳祖超
被告 許健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（下同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是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須為權利受侵害之當事人，倘非權利受害者，即無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所主張。

(二)被告到庭辯稱，原告非車主，且請求金額過高等語。經查，原告固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3時37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建國一路前發生本件事故，致原告受有損害等語，惟查，TDN-009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所有權人係訴外人富威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威交通公司），原告僅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，此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是本件事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應為富威交通公司，原告既非車主，又未提出證據證明業經富威交通公司讓與前揭修理費用及營

業損失債權之事實，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對系爭車輛有何權利，自難認其為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，自亦無從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4,494元及送修期間按每日2,300元計付5日之營業損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采錡